

嘉義縣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調派救護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府衛字第 0970175148 號發佈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嘉衛醫字第 1130032798 號修訂

- 一、嘉義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援本縣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之救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 safety 及有效運用本縣醫護人力資源，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調派救護支援活動性質如下：
 - (一)具激烈或危險性之活動：如登山、路跑、游泳賽、龍舟賽、運動會、青少年颯舞、熱門歌曲演唱會、各項相關運動競賽(球類、自由車、溜冰)。
 - (二)一般性之活動：如觀光季、花季、聖火傳遞、銀髮族、婦孺或身心障礙者參加之運動會及經本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但對戶內如開會、晚會、演唱會、聯誼活動、自強活動等靜態性活動則不予支援。
 - (三)具有衝突、危險性之行政作為如：處理拆除違建、示威、抗爭、罷工、戒護施工及其他可能造成事故之作為時。
- 三、本局調派救護支援活動地點僅限嘉義縣轄區內。
- 四、本局調派救護支援活動單位以主辦活動機關及其所屬單位無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人員編制為優先，有上述編制者原則不在本局支援救護範圍內。
- 五、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活動請求調派救護支援時，應於活動日前二週以書面檢附「嘉義縣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調派救護申請表」(如附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暨所屬衛生所人力不敷支應時，由本局協調本縣急救責任醫院或公私立醫療機構支援，惟急救責任醫院或公私立醫療機構得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
- 六、第五點以外機關團體主辦活動請求調派救護支援時，應於活動日前二週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由本局協調本縣急救責任醫院或公私立醫療機構支援，急救責任醫院或公私立醫療機構得依本要點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

七、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申請救護支援時，各急救責任醫院或公立醫療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 救護車收費：每輛次收費一千三百五十元(每四小時)，每超過一小時，每小時三百五十元計算，逾三小時以上，以四小時計收。

(二) 救護人員工作費：

職稱	每小時收費 (新臺幣)
醫師	一千元。
護理師	四百五十元。
救護技術員	三百元。

(三) 醫療衛材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比照衛生福利部衛材給付標準另計收費。

(四) 受調派支援救護之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後，應開具收據供申請之機關團體辦理核銷。

八、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申請調派救護支援時，應於活動現場規劃救護車出入動線並在活動明顯處設置救護站、備妥桌椅及明顯標示。

九、受調派支援救護之單位應確實按照支援救護單位申請表內之時間、地點、人員配備至指定地點執行救護工作。

十、縣府所屬機關及各機關團體申請本局調派救護支援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 嘉義縣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調派救護申請表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活動承辦人	電話			
		傳真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預估參加人數
申請支援	支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現場報到地點：				
	項目及經費預估	支援數量	支援時數	支援費用(每小時)	合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位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位		4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技術員	位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每輛次以 4 小時計)	輛		1,3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材					
	總計				
備註	<p>一、本申請表依「嘉義縣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調派救護實施要點」辦理。</p> <p>二、支援地點限嘉義縣地區之活動。</p> <p>三、收費項目及標準如下：</p> <p>1. 救護車費用：每輛次收費新臺幣 1,350 元(以 4 小時計)，每超過 1 小時，每小時 350 元計算，逾 3 小時以上，以 4 小時計收。</p> <p>2. 支援人員費用：醫師每小時 1,000 元，護理人員每小時 450 元，救護技術員每小時 300 元。</p> <p>3. 藥品衛材費用：比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材給付標準另計收費。</p> <p>四、每次出勤支援至少以 4 小時計算，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30 分鐘以內不予計算。</p> <p>五、申請支援救護之相關費用，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逕至支援院所繳清。</p> <p>六、護理師及救護技術員(EMT)係屬勞基法規範，支援計算時間以從機構出發，計入工作時間。</p> <p>七、本表請傳真嘉義縣衛生局醫政科 05-3620604，並電話(05-3620600#257)確認。</p>				